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王祿闇先生
  - 2.1.2 邱錦宗先生
  - 2.1.3 徐牧均先生
  - 2.1.4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